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22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瑩

代　理　人　郭子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彥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尾款新臺幣294,538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